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上字第91號

上訴人 乙○○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丙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1年5月2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婚字第23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1萬6,994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追加及擴張反請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，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在第二審擴張上訴聲明或追加其訴，如未繳足應納之裁判費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等規定自明。前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為家事事件所準用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最後言詞辯論前始具狀追加及擴張反請求(詳如附表□□欄第(2)小欄所示；見本院卷四第47-51、93-95頁)，未據繳納此部分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1萬6,994元(詳如附表□□欄所示)。爰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如數補繳者，即駁回其追加及擴張反請求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 02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 03 法官 廖純卿
 04 法官 陳正禧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 0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命補繳部分不得抗告。
 07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
 08 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
 09 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書記官 林玉惠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 12

附表(上訴人追加擴張反請求總表)：				
編號	□請求項目	□請求(聲明) (1)爭點整理時： (2)爭點整理後：	□應補繳裁判費 (金額：新臺幣 元)	□計算式與說明(金額：新臺幣元； 小數點以下4捨5入)
1	代墊扶養費	(1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 46萬8,198元本息 (2)被上訴人應自民國109年7月9 日起至本件離婚判決確定之日 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人民幣1萬 3,000元(按年遞增6.5%)	8萬5,437元	1.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 規定，第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辦案 期限為1年6個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 訴、分案等期間共約1年8月，判決確 定之日約為民國115年11月。 2.換算匯率依兩造合意：人民幣1元＝新 臺幣4.421元 3.109年7月9日至115年11月約6年4月 4.(1)第1年：68萬9,676元(13,000×4.4 21×12=689,676) (2)第2年：73萬4,505元(13,000×4.421 ×12×1.065=734,505) (3)第3年：78萬2,248元(13,000×4.421 ×12×1.065×1.065=782,248) (4)第4年：83萬3,094元(13,000×4.421 ×12×1.065×1.065×1.065=833,094 元) (5)第5年：887,245元(13,000×4.421×1 2×1.065×1.065×1.065×1.065=887,2 45) (6)第6年：94萬4,916元(13,000×4.421 ×12×1.065×1.065×1.065×1.065×1.0 65=944,916) (7)第7年：33萬5,445元(13,000×4.421 ×4×1.065×1.065×1.065×1.065×1.06 5×1.065=335,445) (8)以上(1)-(7)合計520萬7,129元 (9)擴張請求差額：473萬8,931元(5,20 7,129-468,198=4,738,931)

				(10)應補繳裁判費：8萬5,437元
2	將來扶養費	(1)被上訴人應自民國000年00月00日起至○○○成年之日止(擴張至滿22歲即大學畢業)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，給付上訴人關於○○○之扶養費新臺幣3萬0,947元(人民幣7,000元) (2)被上訴人應自本件判決確定之日起至○○○成年之日止(擴張至滿22歲即大學畢業)，一次性給付被上訴人關於○○○之扶養費每月人民幣5萬元	2,500元	1.○○○係000年0月0日生，000年0月0日滿22歲。 2.110年10月13日至131年7月9日約20年9月；115年11月至131年7月9日約20年9月約15年8月。 3.爭點整理時請求金額：770萬5,803元(30,947×249=7,705,803) 4.擴張請求金額：4,155萬7,400元(50,000×4.421×188=41,557,400) 5.擴張請求差額：3,385萬1,597元(41,557,400-7,705,803=33,851,597) 6.應補繳裁判費：2,500元【4,500-2,000(已繳)=2,500】
3	離因損害	(1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987萬2,093元(折合人民幣223萬3,000元) (2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人民幣600萬元	26萬5,662元	1.擴張請求金額：2,652萬6,000元(6,000,000×4.421=26,526,000) 2.擴張請求差額：1,665萬3,907元(26,526,000-9,872,093=16,653,907) 3.應補繳裁判費：26萬5,662元
4	離婚損害	(1)---- (2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人民幣50萬元	4萬1,211元	1.追加請求金額：221萬0,500元(500,000×4.421=2,210,500) 2.應補繳裁判費：4萬1,211元
5	剩餘財產分配	(1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861萬2,510元 (2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,723萬2,430元	15萬3,531元	1.擴張請求金額：861萬9,920元(17,232,430-8,612,510=8,619,920) 2.應補繳裁判費：15萬3,531元
6	贍養費	(1)---- (2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人民幣700萬元	45萬4,290元	1.追加請求金額：3,094萬7,000元(7,000,000×4.421=30,947,000) 2.應補繳裁判費：45萬4,290元
7	償還必要費用(無因管理)	(1)---- (2)被上訴人應自民國109年3月起至本件判決確定之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人民幣1萬元	6萬4,377元	1.109年3月至115年11月約6年8月 2.追加請求金額：353萬6,800元(10,000×80×4.421=3,536,800) 3.應補繳裁判費：6萬4,377元
8	代墊車貸與房租(不當得利)	(1)---- (2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人民幣19萬9,087元，及自民國109年3月起至本件判決確定之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人民幣5,200元	4萬9,986元	1.109年3月至115年11月約6年8月 2.追加請求金額：271萬9,300元【(199,087×4.421)+(5,200×80×4.421)=2,719,300】 3.應補繳裁判費：4萬9,986元
合計			111萬6,994元	